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规定

一、为强化对我单位安全疏散设施的管理，确保紧急情况下的
人员疏散，根据有关消防法规，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中的安全疏散设施包括疏散楼梯、安全出口、防火
门、防火卷帘、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等。

三、单位必须购置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火门、应急照明灯和疏散
指示标志灯等合格的疏散设施。

四、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对安全疏散设施的管理；专
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维护安全疏散设施。确保安全疏
散设施管理符合下列要求：

1、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禁止占用、堵塞疏散通
道和楼梯间；

2、在使用期间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门不应锁闭；

3、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门应完好，门上应有正确启闭
状态的标识，保证其正常使用；

4、常闭式防火门应经常保持关闭；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
防火门，应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自动和手动关闭的装置应完
好有效；

5、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有保
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

6、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且在其 1.4m 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

7、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

8、消防安全标志应完好、清晰，不应遮挡；

9、安全出口、公共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有效，
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10、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

11、在单位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
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五、安全疏散设施应作为防火检（巡）查的重要内容。

六、XXX 部门应每月对安全疏散设施进行检查（抽查），对应
急灯、疏散指示标志灯、防火卷帘的功能进行试验，发现问题按程
序督促整改，保证疏散设施完整好用。